

仁義潭及蘭潭水庫串聯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6610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仁義潭與蘭潭水庫(以下簡稱本二水庫)所攔蓄由吳鳳橋下游之攔河堰越域引取八掌溪水源，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等標的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二水庫以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
- 三、 本二水庫均為離槽水庫，仁義潭水庫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八掌溪支流無名溪上，蘭潭水庫舊稱紅毛埤位於嘉義市東方短竹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 大壩
 - (二) 溢洪道
 - (三) 取、出水工
- 四、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工業用水功能之需要。
 - (二) 防洪運轉：於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
 - (三) 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經由溢洪道或取出水工放水之運轉。
 - (四) 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蓄水量之豐枯情形。
 - (五) 調節性放水：防洪運轉時，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排放

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

(六) 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二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七) 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二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五、 本二水庫之引水原則如下：以全年每日引用二十四小時，一月至三月、十一月、十二月引〇. 〇〇七秒立方公尺，四月、五月引〇. 五秒立方公尺，六月至九月引二五. 〇秒立方公尺，十月引一〇. 〇〇秒立方公尺。但以取水口河川流量為準，至少應保留五秒立方公尺，不得取水。

六、 本二水庫之蓄水原則，每年六月至十月依二水庫串聯聯合運用規線蓄水。

七、 本二水庫之蓄水利用運轉，係串聯聯合運用，其規線如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聯合蓄水量在運用規線以上時，應按正常需水量供應。

(二) 聯合蓄水量在運用規線以下時，應依區域水源情勢縮減供水量。

第三章 防洪運轉

八、 仁義潭水庫於洪水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一〇四. 八〇公尺，超過標高一〇四. 八〇公尺時，得實施調節性放水。

(二) 在非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一〇五. 〇〇公尺。

九、 蘭潭水庫於洪水期間不做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在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七五. 一八公尺，超過標高七五. 一八公

尺時，得實施調節性放水。

(二) 在非颱風或豪雨情況時，水庫最高蓄水位為標高七五·三八公尺。

十、 本二水庫進行洩洪或實施調節性放水前一小時，應啟動警報系統發佈放水警報，促請河川上之民眾儘速離開，並通知自來水公司、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番路鄉公所暨相關村里辦公處、轄區內消防局、警察機關。

第四章 緊急運轉

十一、 本二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有危及壩體安全之虞時，應依據下游河川狀況及水庫水位實施緊急放水，降低該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為止。

十二、 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本要點第十條規定通知或通報，無法通知或通報時，得播放放水警報後放水。

十三、 本二水庫於實施緊急放水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備查。